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CLNE9W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7000000068，信用编号BH0372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辉（信用编号BH0372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219839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sr10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UQX3J6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义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义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义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CLN89W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辉	20230503537000000068	BH037241	赵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辉	全部	BH037241	赵辉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8f8bd17c9b01i
证明编号：3704930124070940696138

姓名	赵辉	身份证号码	370	5715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03-201701, 201712-202304, 202306-202406				89
失业	201712-202304, 202306-202406				78
工伤	201712-202304, 202306-202406				78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CLNE9W0N

名称 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四路519号办公楼32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赵辉

证件号码：3704 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70000000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0404-89-01-978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义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43 分 55.692 秒，东经 117 度 32 分 32.4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370404-89-01-97812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2）审批机关：峰城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峰城经济开发区，于 2000 年 11 月由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6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06]71 号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4.0km²，主要产业为建材、陶瓷、纺织，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南至鄯薛路、西至 206 国道、北至榴园路。 2009 年初，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枣庄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 年 1 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 号），2017 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7 年 8 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 号）。2021 年在现状基础上，结合经济发展需要，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2023 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23 年 1 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1 号）。 (1) 规划范围 总规划面积 12.34km²，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2) 开发区定位 ① 山东省新材料与机械电子产业新区。 ② 枣庄市高端纺织与生物科技产业基地。 (3) 产业定位 建立 3+3 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4) 总体布局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组团”空间功能布局结构。一心：科创服务中心；两轴：G206 南北向功能发展轴、郯薛路东西向功能发展轴；四组团：基础产业提升组团、战略产业创新组团、新兴产业培育组团、榴园片区居住组团。			
	(5) 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规划新建韩楼水厂，水源为徐楼地下水源地。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扩建工程，供热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联合提供。			
	(6) 准入条件			
	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见表 1。			
	表 1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禁止进入	/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2 煤炭加工(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3 核燃料加工	禁止进入。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外)。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禁止进入。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禁止进入。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水泥混凝土瓦（部分），禁止进入。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膏砌块、粉煤灰盲孔砖、粉煤灰空心砌块、粉煤灰多孔砖，禁止进入。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进入。
					3032 建筑用石加工：禁止进入。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禁止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禁止进入。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禁止进入。
				311 炼铁	禁止进入。
				312 炼钢	禁止进入。
				314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2 贵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禁止进入（企业配套的电镀工序不受此限制）。
				384 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3 铅蓄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4 锌锰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禁止进入：	

	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2、不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允许手续完善的该行业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含焙烧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项目
		/	C33 金属制品业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3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新建项目需满足(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要求,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还需满足(鲁发改工业[2021]67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限制进入: 1、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允许进入	食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准许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准许进入
		纺织服装	C17 纺织业	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限制进入)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限制进入)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禁止进入
				192 皮革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准许进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准许进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5 制鞋业	准许进入
		造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机械木浆或化学机械木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12 非木竹浆制造：废纸纸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准许进入（新闻纸、铜版纸，禁止新建；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3 加工纸制造：准许进入
				223 纸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生物科技	C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准许进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准许进入（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3 中药饮片加工	优先进入

				274 中成药生产	优先进入
				275 兽用药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优先进入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新材料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49 其他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准许进入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2 金属工具制造	准许进入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准许进入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机械电子	C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准许进入（电镀企业除外）
				337 搪瓷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准许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限制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准许进入
		/	P 教育	优先进入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优先进入
		/	J 金融业	优先进入
		行业准入控制说明：对于表中未列的其它类别，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和“退城入园”项目（可不受准入行业控制级别限制），满足环境条件时允许量裁进入。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属于允许进入行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17. 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再生资			

	源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7-370404-89-01-978122（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2.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20-2035 年）》（见附图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枣政字〔2021〕16 号文发布《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4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枣环委字〔2023〕3 号文发布《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2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枣环委字〔2024〕6 号文发布《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本项目与枣政字〔2021〕16 号、枣环委字〔2023〕3 号、枣环委字〔2024〕6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与枣政字〔2021〕16 号文、枣环委字〔2023〕3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td><td>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td></tr></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粪池严格落实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消耗天然气、煤炭等燃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m³/a，由峰城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单独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当地水资源储量造成影响；用电量为 10 万(kW·h)/a，由峰城区供电电网提供，不单独发电自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利用合理，不会超过当地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采取措
--	--	--

	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施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404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3。 表 3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525 1412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525 568 1608">管控类别</th><th data-bbox="568 1525 1042 1608">管控要求</th><th data-bbox="1042 1525 1412 1608">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608 568 1982">空间布局约束</td><td data-bbox="568 1608 1042 1982">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 </td><td data-bbox="1042 1608 1412 1982"> 1、项目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内，满足产业准入条件，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不涉及。 </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	1、项目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内，满足产业准入条件，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不涉及。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	1、项目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内，满足产业准入条件，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不涉及。						

		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4、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耗能行业。 2、项目不新建锅炉。 3、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置换。 4、企业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5、企业将妥善处理废水、固体废物。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1、企业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应急减排措施。 2、企业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期间执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将严格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收集、储运和处理严格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生产不用热。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将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5、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6、企业将严格落实节水措施。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要求。 4.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年枣庄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 4 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区	城镇空间：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居民生产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				
	生态空间：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三线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见附图 6），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符合峰城区“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 与“两高”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规定的产业。 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7-370404-89-01-97812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在工业园区内。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由表 5 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7.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6。		
表 6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原辅材料和产品装卸过程产尘量很少，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原辅材料和产品暂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① 破碎机、粉碎机工作时全程密闭。 ② 项目设有集气罩对产生点废气进行收集，并设有袋式除尘器。 ③ 企业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将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④ 企业将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的清理措施。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企业拟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并做好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三年以上。
	由表 6 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		

	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要求。 8.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7。 表7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2">《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td><td>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r><td>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td></tr></table>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 和 O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措施。

		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由表 7 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9. 与鲁环委〔2021〕3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环委〔2021〕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8。 表 8 项目与鲁环委〔2021〕3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3">深入调整产业结构</td><td>（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本项目不涉及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低效落后产品。</td></tr><tr><td>（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大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td></tr><tr><td>（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位于峯城</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低效落后产品。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大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位于峯城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低效落后产品。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大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位于峯城										

	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化工、铸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3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制造等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强化产业链优势，加快补齐补强短板，推动化工园区优化提升。	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						
由表 8 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环委〔2021〕3 号）的要求。 10.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9。 表 9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td></tr><tr><td>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td><td>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td></tr></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							

	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政策。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烟粉尘排放进行2倍替代。
	由表9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 占地面积 8000m², 新建生产车间一座, 车间建筑面积约 6000m², 新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外购废旧木材、秸秆、树枝、玉米芯等原料, 通过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 实现年产 3 万吨生物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占总投资 10%。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10。			
	表 10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6000m ² , 建筑面积 6000m ² , 根据生产需要划分成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和配电室, 生产区进行破碎、粉碎、制粒, 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
	辅助工程	1	配电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1F, 占地面积 80m ² , 建筑面积 80m ² 。
		2	门卫	位于厂区西北角, 1F, 占地面积 114m ² , 建筑面积 114m ² , 靠近西北侧道路主出入口处。
	储运工程	1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 1F, 占地面积 960m ² , 建筑面积 960m ² ,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2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 1F, 占地面积 2400m ² , 建筑面积 2400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3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用水量为 150m ³ /a, 由峰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用电量为 10 万(kW·h)/a, 由峰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4	供热	生产不用热, 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 不新建锅炉。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8套)、袋式除尘器(1套)、排气筒(1根)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污水管网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① 危险废物: 厂区西部建设一座 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产品					
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	状态	贮存方式	存放位置
生物质颗粒	30000	200	颗粒状	袋装	产品区
4. 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施一览表					
主要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数量 (台/套)	参数	
生产车间	破碎	破碎机	2	/	
	粉碎	粉碎机	2	/	
	制粒	制粒机	4	/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袋式除尘器	1	排气量：14000m³/h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5.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1	废旧木材	15000	500	原料区	汽车
2	秸秆	6000	200		
3	树枝	6000	200		
4	玉米芯	3000	100		
合计		30000	1000		
6. 水平衡分析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峰城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不自建供水设施。

参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生活用水按 50 升/(人·日)计，本项目拟定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0m³/d、15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40m³/d、12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65mg/L、BOD₅ 300mg/L、SS 200mg/L、氨氮 53.2mg/L、总氮 73.8mg/L、总磷 5.76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8. 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厂区东南角、西北角各设有 1 个出入口，主要由生产车间、门卫组成，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和功能不同，将生产车间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和配电室。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部，进行破碎、粉碎、制粒；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产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产品；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 按照生产需要，结合物料走向、工艺及设备特点，生产车间划分成不同区域，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和配电室，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顺畅，生产运转和管理方便，能够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需要。

	②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靠近污染源设置，可缩短废气传输管线。 ③ 厂区道路采取环形通道形式，靠近西北角道路设置主出入口，靠近东南角道路设置次出入口，方便物料和员工出入，尽可能缩短厂区内运输距离。 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 <pre> graph TD A[废旧木材、秸秆、树枝、玉米芯] --> B[投料] B --> C[破碎] C --> D[粉碎] D --> E[制粒] E --> F[包装] F --> G[生物质颗粒] E -- 不合格品 --> C C -.-> H[G1、N1] D -.-> I[G2、N2] E -.-> J[G3、N3] </pre> 备注：G：废气 N：噪声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旧木材、秸秆、树枝、玉米芯，外购，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卸料至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堆放暂存。使用时经叉车转运到生产区，按照配比计量称重，通过破碎机投料口人工投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

次评价不予考虑。

(2) 破碎

利用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处理，得到粒径较大的碎料，破碎机工作时全程密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1）、噪声（N1）。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制粒工序。

(3) 粉碎

破碎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得到粒径<10mm 的粉碎料，粉碎机工作时全程密闭。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2）、噪声（N2）。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制粒工序。

(4) 制粒

粉碎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制粒机，压制成规格粒径的生物质颗粒料，制粒机工作时全程密闭。由于制粒机工作时很难将所有的粉碎料压制成符合要求的颗粒，不合格品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加工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3）、噪声（N3）。制粒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制粒工序。

(5) 包装

将符合要求的成品进行包装，运至产品区暂存。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14。

表 14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破碎	G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粉碎	G2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制粒	G3	制粒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W1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破碎	N1	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T}
		粉碎	N2	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T}
		制粒	N3	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T}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S1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S2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办公、生活	S3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2022年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15。

表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1	70	11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6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4	160	9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15可知，2022年峰城区SO₂、NO₂、CO、O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分别超过0.16倍和0.26倍。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与区域建筑施工扬尘、降雨较少、干旱起尘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

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2022 年峰城区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16。

表 16 2022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pH（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监测值（mg/L）	8.0	11.2	5.3	17	2.8	0.26	0.096	10.8
标准限值（mg/L）	6~9	≥5	≤6	≤20	≤4	≤1.0	≤0.2	≤1.0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总硒	总砷	总汞	镉	六价铬
监测值（mg/L）	0.001	0.025	0.391	0.0004	0.0008	0.00002	0.00004	0.002
标准限值（mg/L）	≤1.0	≤1.0	≤1.0	≤0.01	≤0.05	≤0.0001	≤0.005	≤0.05
项目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监测值（mg/L）	0.00052	0.002	0.0002	0.028	0.03	0.004		
标准限值（mg/L）	≤0.05	≤0.2	≤0.005	≤0.05	≤0.2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除总氮外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较好，总氮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峰城大沙河流经多处村庄，河流受到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

通过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明显改善的趋势。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化粪池严格落实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1) DA001 排气筒：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枣庄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DA001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0
	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8。			
	表 1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临近岚曹高速一侧的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9。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位置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dB(A)）
东、南、西、北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污染物总量控制 山东省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排放，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本项目需对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申请总量，申请总量为烟粉尘 0.18t/a。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经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06t/a，COD、NH₃-N 指标从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解决，无需单独申请。 2. 污染物总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年平均浓度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因此烟粉尘需进行2倍替代，替代量为烟粉尘0.3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 施工扬尘 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的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 施工区四周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以降低扬尘的扩散，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② 施工区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③ 定期对施工场地裸露地表、挖掘土方、砂石材料洒水，并对施工周围的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 ④ 风速较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土石方挖掘和堆放、施工垃圾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尽量选择无大风的天气进行。 ⑤ 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定点堆放，覆盖防尘网，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 ⑥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控制在 40km/h 以下，车辆严禁超载，运输砂石、渣土、建筑垃圾等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沿途洒落，导致二次扬尘。 ⑦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固定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配备专人对车辆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进行清洗，防止沿程弃土，影响环境。 ⑧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施工期，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 ⑨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 废水 ①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水、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跑、冒、滴、
---------------------------	--

漏”现象。

③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出现泄漏事故。

④ 生活污水经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② 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加强维护、保养。

③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区中间位置处，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

④ 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严禁超载和高速行驶，减少鸣笛。

（4）固体废物

① 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管理，弃土、废砖瓦等用于回填平整场地、铺路或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钢筋头、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②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

① 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②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进行开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 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加盖篷布，及时清运。

④ 施工场地设临时排水沟，及时排走汇集来水。

⑤ 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项目区绿化，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

⑥ 对开挖的裸露地面及时采取夯实、回填土方、植被恢复等防治措施，尽可能边施工边绿化，尽量缩短裸露时间，减少弃土。

⑦ 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20，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破碎（G1）、粉碎	颗粒物	18.063	7.53	537.85	14000	90	袋式除尘	99	是	0.18	0.07	5.0
	无组织	（G2）、制粒（G3）	颗粒物	2.007	0.83	—	—	—	车间阻隔沉降	80	—	0.401	0.167	<1.0
	表 2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破碎、粉碎和制粒废气	一般排放口	E117.5425°	N34.7323°	15	0.6	25	颗粒物	10	/				

① 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辅料为废旧木材、秸秆、树枝、玉米芯，破碎、粉碎和制粒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69×10⁻⁴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7t/a。

② 风量核算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有8个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外部吸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

$$L = kPHV_x$$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 6.10.8 公式：

$$Q_0 = K_1 K_2 Q$$

式中： Q_0 —风机选型计算风量， m^3/h ；

Q —管网计算总排放量（集气罩入口处）， m^3/h ；

K_1 —管网漏风附加系数，一般送排风系统 $K_1=1.05\sim1.1$ ，除尘系统 $K_1=1.1\sim1.15$ ，气力输送系统 $K_1=1.15$ 。本项目取 1.1。

K_2 ：设备漏风附加系数，按有关设备样本选取， K_2 一般处于 1.02~1.05 范围，取 1.02。

表 22 风机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集气罩 工位	集气罩个数 (个)	P (m)	H (m)	V_x (m/s)	L (m^3/s)	Q (m^3/h)	Q_0 (m^3/h)
DA001	2 台破碎机	2	2	0.5	0.3	0.84	12096	13572
	2 台粉碎机	2	2	0.5	0.3	0.84		
	4 台制粒机	4	2	0.5	0.3	1.68		

破碎废气、粉碎废气和制粒废气一并进行收集处理，为了保证收集效率，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4000m^3/h$ 。实际运行时使用变频风机，设置切换阀，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进行调节。

③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1) 废气收集效率

集气罩：在不影响作业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产污设备，集气罩、通风管路设计、安装按照《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2018）、《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正常生产时风机启动，经风机抽气形成负压，从而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

2)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结合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

④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DA001 排气筒

破碎、粉碎和制粒工序工作时设备全程密闭，各产尘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年工作时间 2400h（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h），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污染物	废气产生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G1、G2、G3	颗粒物	2400	18.063 (收集量)	7.53	袋式除尘器	99	0.18	0.07	5.0	DA001 排气筒

由表 23 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mg/m³的要求，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破碎、粉碎和制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2.007t/a，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其中约 80%颗粒物受车间阻隔沉降于车间内，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1t/a。年工作时间 2400h（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h），排放速率为 0.167kg/h。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措施，加强管理，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的要求。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故障，达不到设计要求，按照处理效率为应有效率的 50%进行假设。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故障	颗粒物	263.42	3.69	1.845	0.5	1	立即停止 生产，查找 问题，派专 业维修人 员进行维 修，待检修 完毕后同 步投入使 用
--------------	-------------	-----	--------	------	-------	-----	---	--

由表 2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mg/m³ 的要求。为了减少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做好日常巡检，每日巡查不少于 2 次，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查找问题，及时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要求，制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预处理系统（含破碎机等）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破碎、粉碎和制粒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通过 1 根 15m 高、0.6m 内径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拟采

用袋式除尘器属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施，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m³/d、12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65mg/L、BOD₅ 300mg/L、SS 200mg/L、氨氮 53.2mg/L、总氮 73.8mg/L、总磷 5.76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1)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6，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7。

表 26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0	COD	465	0.056	5	化粪池	25	是	350	0.042	间接排放
			BOD ₅	300	0.036			23		230	0.028	
			SS	200	0.024			25		150	0.018	
			氨氮	53.2	0.006			34		35	0.004	
			总氮	73.8	0.009			32		50	0.006	
			总磷	5.76	0.0007			13		5	0.0006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17.5418°	N 34.7324°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	--	--	--	--	--	--	----	---

由表 26 可知，外排废水量为 120m³/a，各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水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40m³/d、120m³/d，排放量很少，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水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

② 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峰城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对各污染物有很好的处理效果，可最大限度降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质，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③ 水质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定期监测。

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噪声类型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以中低频为主，根据设备功率及运行特征，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A)~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8、表 29。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	50	63	0.3	85	基础减振+消声器	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离/m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破碎机，2套	83（等效后）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0	50	0.5	13	36	57	11	61	52	48	62	8:00~17:00	20	41	32	28	42	1
	粉碎机，2套	83（等效后）		54	50	0.5	28	36	62	11	54	52	47	62		20	34	32	27	42	1
	制粒机，4套	81（等效后）		30	53	0.5	73	34	17	13	44	56	59	49		20	24	36	39	29	1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

（2）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 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 计算结果

厂界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30。

表 30 厂界噪声计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5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4	7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	65	达标

由表 30 可知,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投产

后，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L_{Aeq,T}$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制粒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加工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制粒工序，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 废机油

设备保养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

②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32。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	--------	--------	-------------	-------------	----	------	------	----------	----------	------------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0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基础油类	矿物油	间歇	T	密封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类别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原辅材料拆包	固态	基础油类	矿物油	间歇	T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为 4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部	4m ²	桶装	1t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1t	1 年

由表 33 可知，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要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安装通风装置。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

器材质、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库房带门带锁，钥匙专人保管。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包装物贴上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示、贮存要求等。

⑥ 填写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等资料，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生活垃圾

拟定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4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0t/a，分类收集，送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堆存，产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可能性较小，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污染防控措施

①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② 跟踪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化粪池采取防渗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不布设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

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工艺操作简单，易于控制，不涉及高温高压以及重点监管的生产工艺。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原辅材料、产品属于易燃物质，可能发生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 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局部范围内污染物浓度升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 除尘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④ 火灾事故消防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污染物含量高，若不及时收集处理，进入雨水排放口或渗入地下，将影响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火灾燃烧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	原辅材料、产品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
2	废气处理单元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

3	全厂	火灾事故	消防水、消防土、 燃烧废气	火灾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 放	大气、地下水、土 壤	周围居民区及企 事业单位、浅层 地下水和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预留消防通道。 ② 加强车间明火控制，强化用电用气管理，定期对电路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③ 减少原辅材料和产品贮存量，运输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避免火灾隐患。 ④ 配备常用的消防设施、个人防护用品，专人保管，定期检查。 ⑤ 加强员工防火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⑥ 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经常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污染物超标，立即查找问题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明火控制,减少原辅材料、产品贮存量,配备消防设施及防护用品,对废气处理设施经常进行检查和保养,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②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管理,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 建立环保档案,主要包括排污口情况、环境监测记录、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记录、培训记录等。 ④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负责环保知识、应急措施的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⑤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⑥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	--

六、结论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满足“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t/a	/	0.18t/a	+0.18t/a
废水	COD	/	/	/	0.042t/a	/	0.042t/a	+0.042t/a
	BOD ₅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SS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总氮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总磷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0t/a	/	0.10t/a	+0.10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单位负责编制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2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凯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UQX3J6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70404-89-01-978122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占地面积8000m²，新建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建筑面积约6000m²，新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外购废旧木材、秸秆、树枝、玉米芯等原料，通过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实现年产3万吨生物质的生产规模。项目年耗电10万度，折合标准煤12.29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前置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王义凯	联系电话	15318463880
备注				
承诺：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义凯 备案时间：2024-07-0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1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2006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4平方公里。2009

—1—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开发区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规划面积 10.97 平方公里。2017 年，你单位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 号）。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重新组织编制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总规划面积 12.3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二）产业定位。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 202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45 亿元，2035 年工业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四组团”空间功能布局结构。一心：科创服务中心；两轴：G206 南北向功能发展轴、郑薛路东西向功能发展轴；四组团：基础产业提升组团、战略产业创新组团、新兴产业培育组团、榴园片区居住组团。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开发区规划新建韩楼水厂，水

源为徐楼地下水源地。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其扩建工程，供热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联合提供。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合理。《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3—

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四）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有序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五）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作。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八）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九）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峰城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

—5—

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张明亮	济南大学副教授
李 超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高工
郑 雁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滕玉庆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张亚峰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周 围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颜廷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王亚彤	枣庄市城市规划事业发展中心科长
闫 浩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副局长
李中利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王 洋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7—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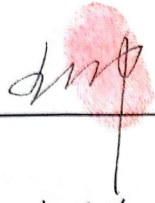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峰城区人民政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4 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肇庆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土地集体土地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内容

甲方自愿将 中马村岭北乡 区土地 (约 12 亩) 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 10 年，即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场所租金数额及交付方式

经双方商定，甲方为乙方合伙人，场地免费使用，租赁到期后乙方有优先权继续租赁。

四、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无故终止协议，应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五、协议变更与解除

1、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和遵守。

2、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3、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双倍赔偿其损失。

六、协议纠纷处理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到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到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资产处理

1、乙方解散或依法被关闭或协议依法解除，乙方对所租赁场所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及设施有权处置。对乙方未处置的其承租场所上的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及设施，视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其产权由甲方自然获得。

2、合同期满，乙方可以继续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可保留其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没有规定的，经双方商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任何一方变更法定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30 天内应将新的

地址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董正 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附件 5 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		
联系人	王义凯	联系电话	15318463880
项目基本情况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盛纸业立体库项目南侧)，计划投资 10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6000m²，新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通过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实现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3 万吨。其生物质颗粒产品可作为大型牲畜饲料，可用于生物质发电。项目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2000 万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可安排 20 人就业。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是否是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经初审符合环评要求 		

附件 6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委托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工艺、设备清单、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产生量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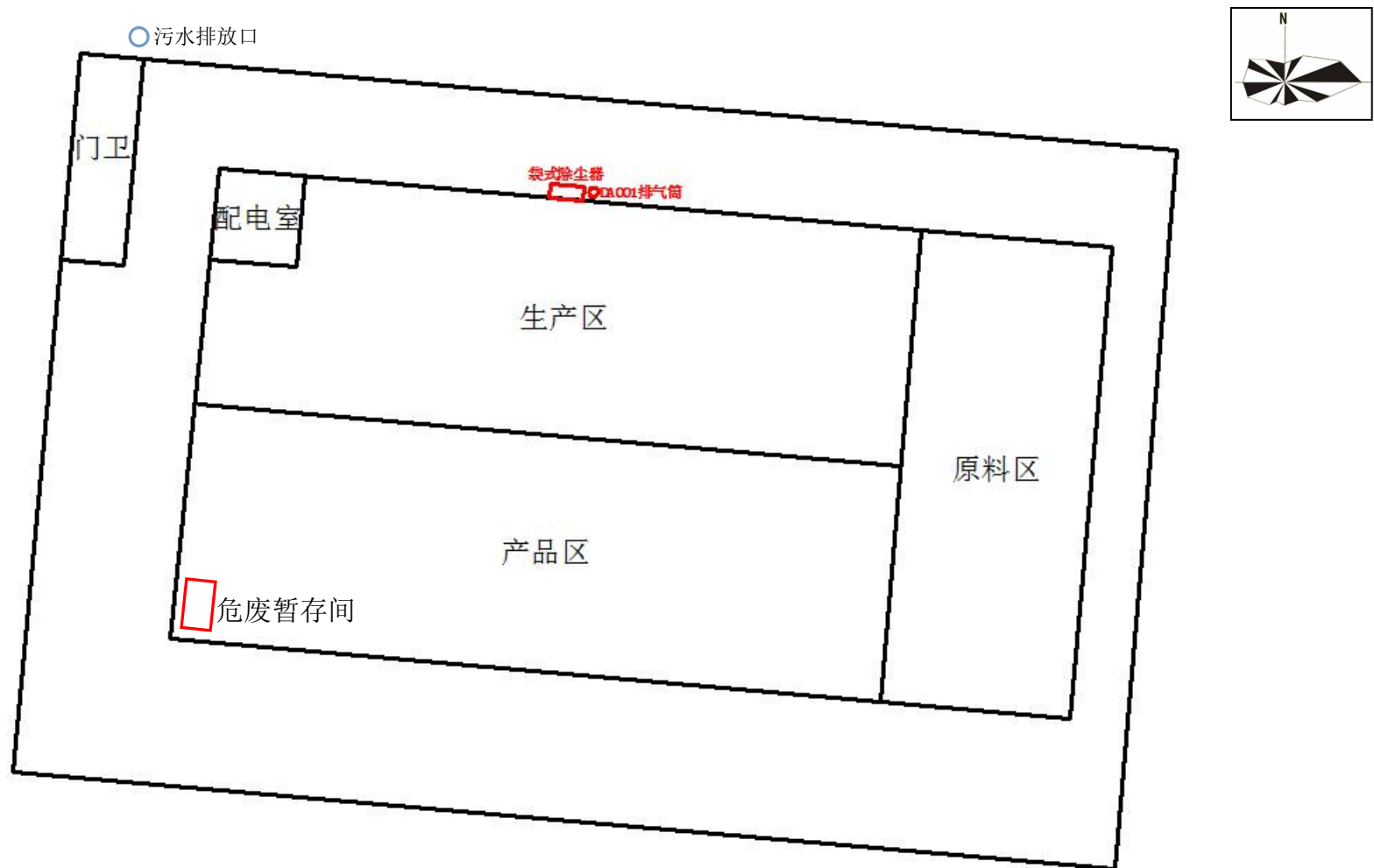
枣庄瑞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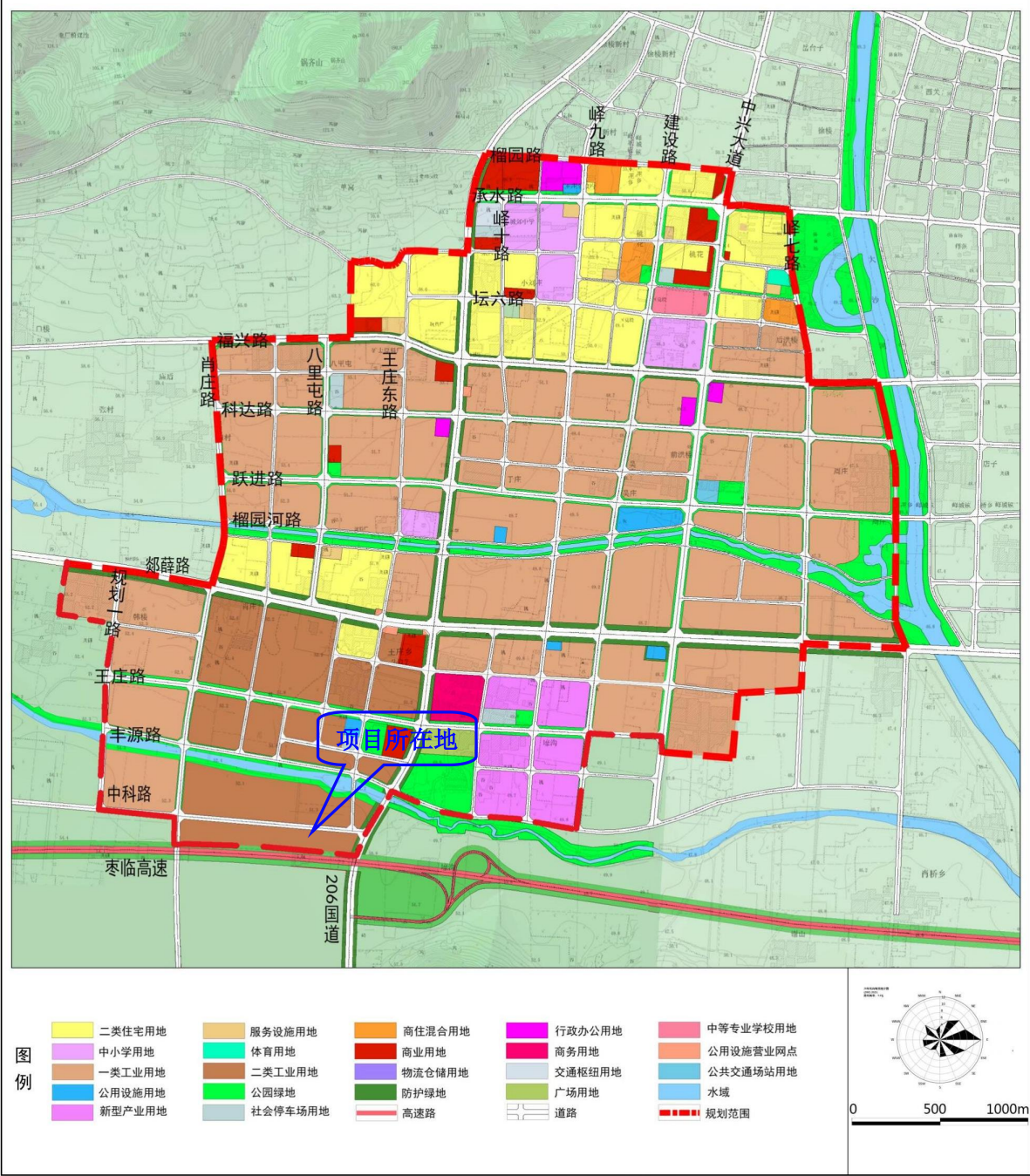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1:620)



附图3 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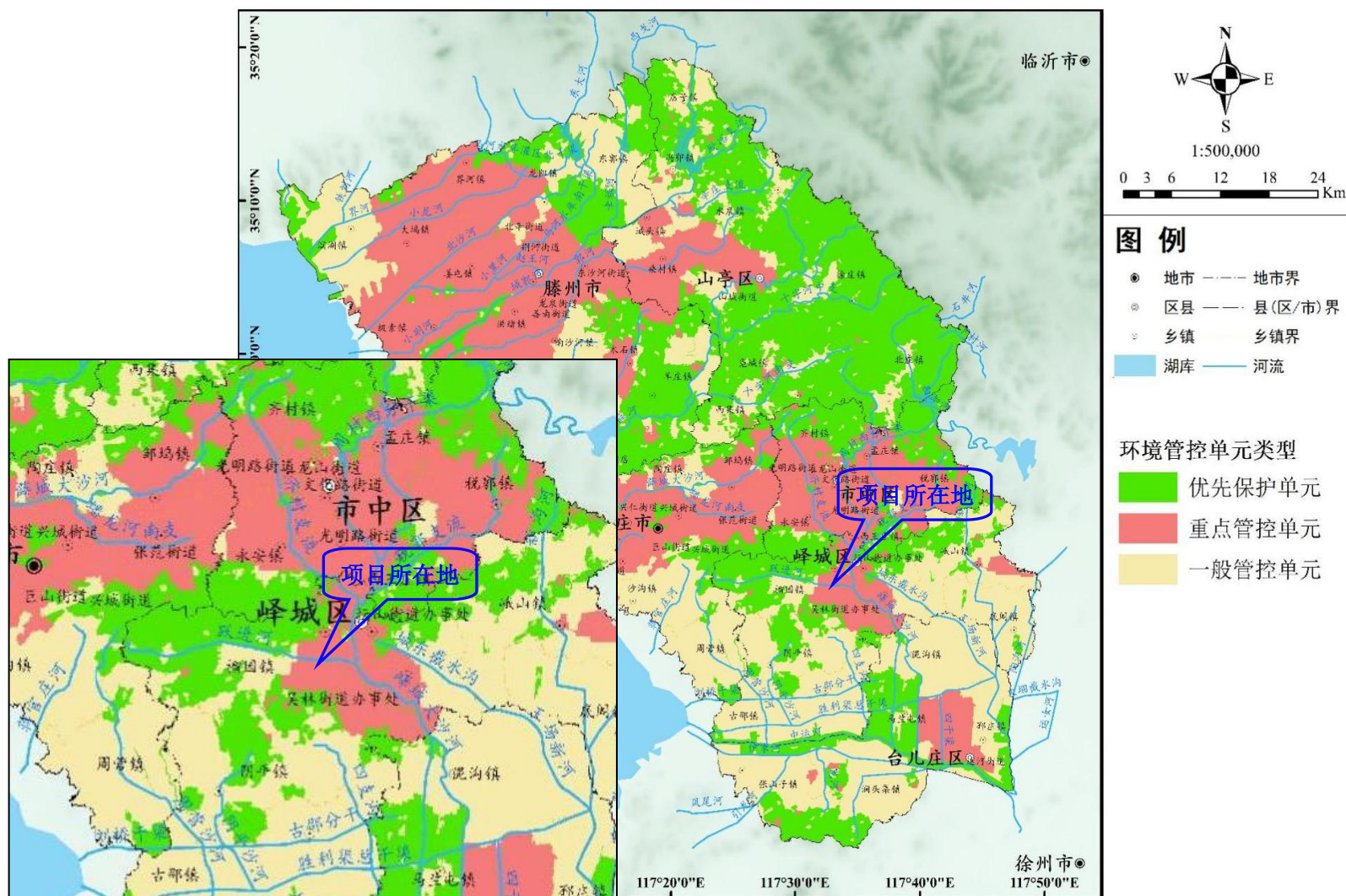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03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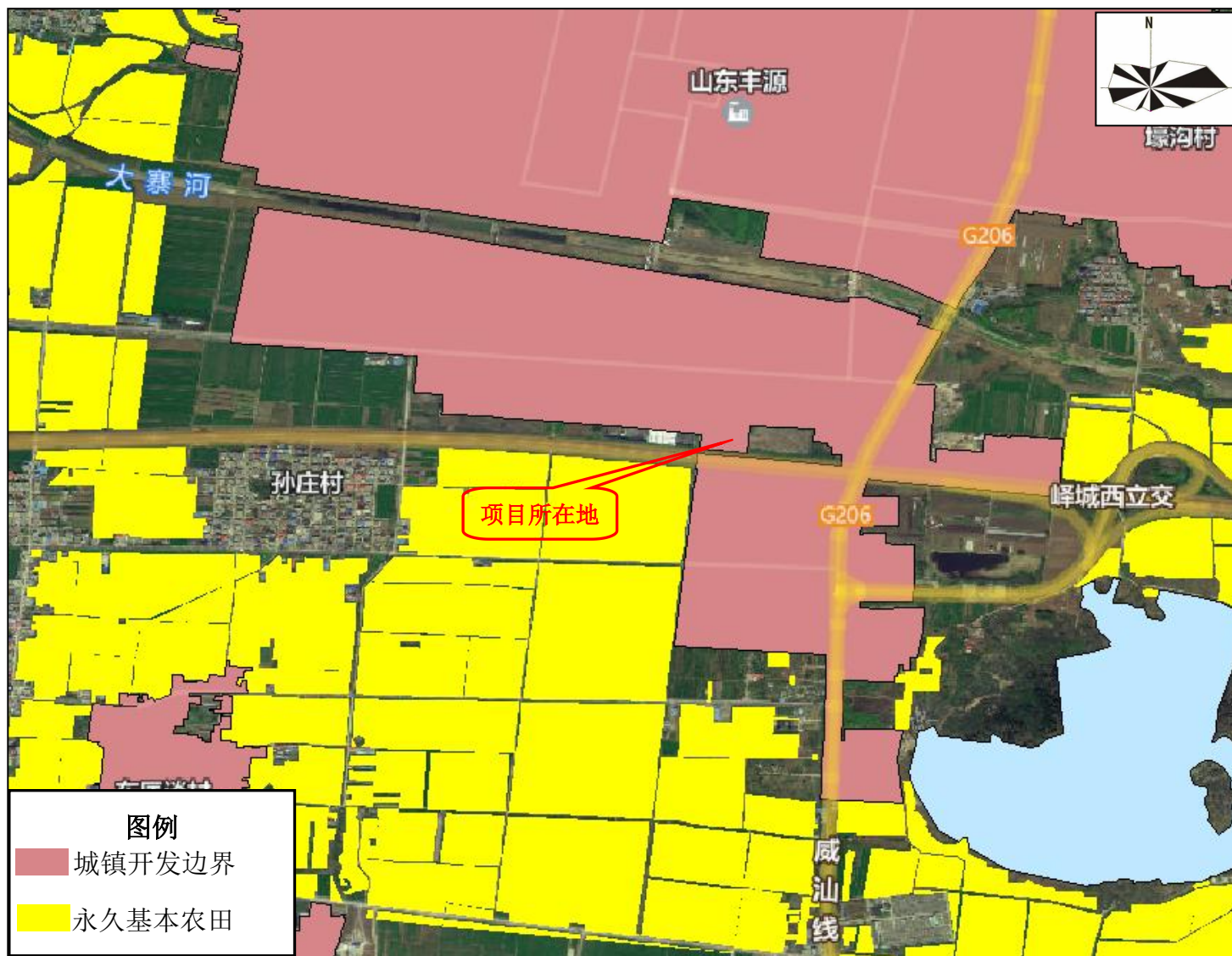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2020-2035 年)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峰城区“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附图 7 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照片